

中华财险天津市北辰区地方财政补贴性果树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果树（包括葡萄、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果树”）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和规范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以上；

（四）生长、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果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种植果树所在地区的气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气象数据为准。每个投保区域选取两个气象站观测数据（气象站包括国家气象观测站和区域自动站），一个为距离较近的正式站，一个距离次近的备份站，若该投保区域的正式站因故无法获取数据时，则采用备份站数据作为代替。气象站选取须与当地气象部门确认，并将具体气象站名称、编号及经纬度等信息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灾害事件导致保险果树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风灾**：保险果树所在区域遭受大风侵袭，距该区域最近的气象站观测到大风，且以日最大风速作为标的受灾因子，当受灾因子达到或超过标的受灾临界值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每次风灾事故从日最大风速等于或高于8米/秒那一天开始。如果参照观测站日最大风速低于8米/秒，风灾事故结束。风灾事故结束日为最后一个日最大风速等于或高于8米/秒的那一天。受灾因子临界值具体如下：

日最大风速 \geq 8米/秒（风力等级5级）。

（二）**暴雨**：保险果树所在区域遭受暴雨侵袭，距该区域最近的气象站观测到暴雨，且以降雨量及连续降雨时间作为标的受灾因子，当受灾因子达到或超过标的受灾临界值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每次暴雨事故从日降雨量等于或高于

50 毫米那一天开始。如果参照观测站日降雨量低于 50 毫米，暴雨事故结束。暴雨事故结束日为最后一个日降雨量等于或高于 50 毫米的那一天。受灾因子临界值具体如下：

日降雨量 \geq 50 毫米。

(三) 雹灾：保险果树所在区域遭受雹灾侵袭，造成果树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 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果树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果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果树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根据保险果树生长情况不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桃**自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葡萄**自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10 月 31 日 24 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果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果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果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果树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果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果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大风

以行政村为统一观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若距该区域最近的气象站观测到的日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受灾因子临界值时, 启动该行政村的保险赔偿程序。赔偿标准如下表: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相应保险事故赔偿比例×不同生长月份成本系数

葡萄、桃不同风力等级赔偿比例

葡萄		桃	
日最大风速 (m/s)	区间赔偿比例	日最大风速 (m/s)	区间赔偿比例
$10.8 > V \geq 8$	0.30%	$10.8 > V \geq 8$	0.25%
$13.9 > V \geq 10.8$	0.60%	$13.9 > V \geq 10.8$	0.50%
$17.2 > V \geq 13.9$	1%	$17.2 > V \geq 13.9$	1%
$20.8 > V \geq 17.2$	2%	$20.8 > V \geq 17.2$	2%
$24.5 > V \geq 20.8$	4%	$24.5 > V \geq 20.8$	4%
$28.5 > V \geq 24.5$	8%	$28.5 > V \geq 24.5$	8%
$32.7 > V \geq 28.5$	15%	$32.7 > V \geq 28.5$	15%
$V \geq 32.7$	35%	$V \geq 32.7$	35%

注: V 为日最大风速

(二) 暴雨

以行政村为统一观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若距该区域最近的气象站观测到的降雨量及连续降雨时间达到或超过受灾因子临界值时, 启动该行政村的保险赔偿程序。赔偿标准如下表: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相应保险事故赔偿比例×不同生长月

份成本系数

葡萄、桃不同降雨等级赔偿比例

R (mm)	区间赔偿比例
$100 > R \geq 50$	0.50%
$150 > R \geq 100$	1%
$200 > R \geq 150$	2%
$250 > R \geq 200$	3%
$300 > R \geq 250$	6%
$350 > R \geq 300$	10%
$400 > R \geq 350$	20%
$R \geq 400$	35%

注：R为降雨量

葡萄、桃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

葡萄	成本系数	桃	成本系数
5月	0.35	4月	0.4
6月	0.4	5月	0.5
7月	0.6	6月	0.6
8月	0.7	7月	0.7
9月	0.9	8月	0.9
10月	1	9月	1

(三) 雹灾

保险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1) 全部损失：损失程度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

(2) 部分损失：损失程度达到 30%（含）以上，但未达到 80%，按查勘后确定的部分损失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果树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产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产量可参考**附注**：天津市桃、葡萄生产平均产量。

（四）从保险起期始，30天视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只赔偿一次且以最大灾害事件等级进行赔偿。

（五）当同一地区一个周期内同时或接连遭遇大风、暴雨、雹灾灾害，以赔偿标准高的赔偿金额进行赔偿，不作叠加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同一地区遭遇多次大风、暴雨、雹灾灾害，农户可多次索赔，但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已采摘部分桃、葡萄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人将退还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的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指保险面积和可保面积的差值对应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果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果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果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果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

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果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最大风速：按气象部门对风速的观测标准，上一日 20 时（不含）至当日 20 时（含）为一天。一天的最大风速就是在这一天任意的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单位米每秒（m/s）。；

（二）日降雨量：日降雨量值：按气象部门对日降水量的观测标准，上一日 20 时（不含）至当日 20 时（含）的累积降水量，单位毫米（mm）。

（三）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附注

附注：天津市桃、葡萄生产平均产量

天津市桃、葡萄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平均亩产量 kg	备注
桃	1500	“单位面积产量=单果重*单株坐果数*单位面积株数”，品种果型大小，可参考《中国果树志：桃卷》及公开发表论文。
葡萄	1354 kg	参考天津市地区数据，根据品种果穗重，按照“单位面积产量=果穗重*单株果穗数*单位面积株数”核算单位面积果穗数量，葡萄的主要品种果穗重可参考《中国果树志》及公开发表论文。